

#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 曾公遺錄

唐宋史料筆記

中華書局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曾公遺錄

〔宋〕曾布撰  
顧宏義校點

中華書局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曾公遺錄/顧宏義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2016.3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ISBN 978-7-101-11546-8

I. 曾… II. 顧… III. 中國歷史-史料-宋代  
IV. K244.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31871 號

責任編輯：胡 珂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曾公遺錄

顧宏義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2% 印張 · 2 插頁 · 246 千字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 58.00 元

---

ISBN 978-7-101-11546-8

# 校點說明

## 一 曾布及其日錄

北宋曾布所撰曾公遺錄，初名日錄，今僅存殘本三卷。

曾布（一〇三五至一一〇七），字子宣，建昌南豐（今屬江西）人。曾鞏弟。嘉祐二年（一〇五七）進士。熙寧初，因協助王安石推行新政而得重用，歷知制誥、翰林學士，兼三司使。熙寧七年，因市易法與王安石異議，貶知饒州。至元豐末，復召爲戶部尚書，因不配合司馬光「元祐更化」，出知外州。至紹聖初，哲宗親政，再召爲翰林學士，尋擢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元符末，徽宗立，升拜右宰相。崇寧初罷相，出知潤州。此後累貶賀州別駕、廉州司戶。大觀元年卒，謚文肅。宋史卷四七一有傳。

曾布著述，據宋史藝文志著錄有三朝正論二卷、熙寧新編常平敕二卷、曾布集三十卷，遂初堂書目著錄有曾子宣日錄、曾子宣正錄、曾子宣手節記等，今日所見僅曾公遺錄而已。

曾布日錄爲曾布當政時所纂，一記在政府奏對施行及官禁朝廷事」。直齋書錄解題卷七。

史載曾布自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六月拜同知樞密院事，至崇寧元年（一一〇二）閏六月罷相，歷時九年。據史料記載，曾布日錄卷帙甚鉅，故而時人所見多非全本。如南宋王明清即言：「先人初爲曾氏婿，嘗於外家手節曾文肅公日錄，有庚辰歲在相位日一帙真迹，外家後來失去。」揮麈錄後錄卷七。又邵伯溫辨誣亦稱其嘗「在同州，於曾布之子絳處見曾布手記當時事一編」云云。長編卷三五二元豐八年三月甲午條注引。可證在南宋初，曾布日錄已四散，非復完本。故當時諸家書目未記載曾布日錄總卷數，直齋書錄解題卷七僅著錄曾布紹聖甲戌日錄、元符庚辰日錄各一卷，其原因當即在此。因紹聖甲戌即紹聖元年，元符庚辰即元符三年，由此推知曾布日錄約年編爲一卷。據永樂大典目錄記載，永樂大典卷一九七二八至卷一九七三六所收乃曾公遺錄一至九，共九卷。然現存殘本三卷，即自永樂大典鈔出，所記僅十七個月事，起元符二年三月，止三年七月，由此推知永樂大典所收亦非全本。此大概是曾布日錄改稱曾公遺錄之原因所在。

曾布日錄屬日記體著作，按日月編排，詳載每日君臣奏對之語及所處置之政務等，若是日無事，亦記有是日干支，以示每日必記。此外，日錄還多及其「日常交遊，家常瑣事」，如周輝清波雜志卷六所云，「向於呂申公之後大虬家得曾文肅子宣日記數巨帙，雖私家交

際及嬰孩疾病、治療醫藥，纖悉毋遺」，從而具有甚高之史料價值。

## 二 曾公遺錄之價值與影響

史載「元祐諸公皆有日記，凡榻前奏對語及朝廷政事、所歷官簿、一時人材賢否，書之惟詳」。清波雜志卷六其實早於元祐之熙寧年間，當政諸公便堅持撰作日記，著名者如王安石熙寧日錄、呂惠卿呂吉甫日錄、趙槩趙康靖日錄等，連尚未當政之司馬光亦撰有溫公日錄多卷。此類著述之盛行，亦與當時漸趨激化之朝廷黨爭直接相關。宋人向有「國史凡幾修，是非凡幾易」周密齊東野語自序之說。所謂「國史」即指宋朝官修之「正史」、「實錄」，屢屢因黨爭等原因而一修再修，致使其「是非」標準一易再易，成爲黨爭中攻訐政敵之利器。因此當時「正史」、「實錄」之一大史料來源，即是此類由宰執高官所撰之日記體著作。對此，周輝曾指出：

王荊公日錄八十卷，……凡舊德大臣不附己者皆遭詆毀，論法度有不便於民者皆歸於上，可以垂耀後世者悉已有之，盡出其壻蔡卞誣罔。……故神宗實錄後亦多采日錄中語增修。清波雜志卷二

爲此，徽宗初陳瓘即「以紹聖史官專據荆公日錄以修裕陵實錄，變亂是非，不可傳信，故居

諫省，首論其事，進日錄辨，乞改實錄。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三諫議陳忠肅公。同時，此類著述還成爲黨爭中有效保護自己之手段。如熙寧後期宰相王安石與參知政事呂惠卿交惡，御史中丞鄧綰上疏彈劾呂惠卿，呂氏便利用平日所撰之日記予以反擊：

當是之時，惠卿進日錄三策，其進日錄劄子曰：「臣私記策子皆有其事，其事多出於陛下之德音與所親聞，宜不廢忘，而其文非一二日可以撰造者也。」神考察惠卿日錄果非臨時撰造之言，而鄧綰之頗僻姦回果不可恕，於是赫然威斷，發於聖批。鄧綰既逐，而安石亦不得留矣。長編卷二七八熙寧九年十月戊子條注。

曾布於當政九年間，堅持撰寫日記，其深層動機除「存史」、「備忘」外，「攻訐」與「自保」亦爲其重要目的。此在今存之曾公遺錄中時時可見。如元符三年三月丁未十一日，曾布獨對，爲反擊來自章惇之攻訐，一面向天子表示「臣兄弟孤立，非聖意主張，何以保全」，且云「臣自先朝與惇、卞論議無一事同者」，一面又附和徽宗「惇於定策之際，罪惡固不待言；蔡卞陰狡害政，紹聖以來，傷害人物多出於下，其罪更大於惇」之論：「陛下睿明洞照，臣無可言者，至於分別邪正如此，則臣雖退歸山林，死亦瞑目。」對於曾布日錄大量記錄攻訐中書章惇、蔡卞及其黨羽言行之原因，宋人即指出此與哲宗駕馭大臣之手法有關：「然每奏事，布必留身，對必及厚，厚獨對，必及布。哲宗欲兩聞其過失，亦多詢及之。」朱子語類卷一三〇。

曾布一生捭闔政壇，深處新舊黨爭漩渦中心，官拜宰相，卻又名列元祐黨籍碑；元人編纂宋史時，又將其編入姦臣傳。因此，對其評價，在曾布生前即富爭議。而編定於徽宗時之曾布日錄，因出於政治考慮，以及為自身利益計，內中頗有刪潤、曲筆處。如朱熹在答人提問「若據布所記，則元符間，何為與章子厚同在政府而能兩立」時便指出：「便是恐不可全信。」朱子語類卷一三〇。但作為曾布處於權力中樞期間所撰之參政日記，此日錄無疑具有甚高之史料價值，在當時便影響甚鉅。如南宋孝宗即位之初改年號曰隆興，有人即以曾布日錄記載徽宗初年，趙諫謀逆，嘗立年號「隆興」為由，「亟馳元本送似當軸者，繼即開陳，遂改「乾道」之號」。揮麈錄後錄卷七。又如對於「韓師朴、曾子宣建中事如何」之問，朱熹仍以曾布日錄所記為答，云：「渠二人却要和。」曾子宣日錄極見渠心迹，當時商量云：左除却轍，右除却京、卞。此意亦好。後來元祐人漸多，頗攻其短，子宣却反悔，師朴無如之何。朱子語類卷一三〇。可為一證。

以下就元符三年正月徽宗即位之日時政記記事、以及曾布日錄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之史源關係兩問題，對曾布日錄之價值與影響作一簡要論析。

對於徽宗即位一事，宋史卷一九徽宗本紀一如此記載曰：

元符三年正月己卯，哲宗崩，皇太后垂簾，哭謂宰臣曰：「家國不幸，大行皇帝無

子，天下事須早定。」章惇厲聲對曰：「在禮律當立母弟簡王。」皇太后曰：「神宗諸子，申王長而有目疾，次則端王當立。」惇又曰：「以年則申王長，以禮律則同母之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皆神宗子，莫難如此分別，於次端王當立。」知樞密院曾布曰：「章惇未嘗與臣等商議，如皇太后聖諭極當。」尚書左丞蔡卞、中書門下侍郎許將相繼曰：「合依聖旨。」……於是惇爲之默然。乃召端王入，即皇帝位。

關於此日記事，長編卷五二〇大致相同，而宋史卷四七一章惇傳略異，當章惇反對皇太后「議所立」時，曾布叱之曰：「章惇，聽太后處分。」而凸顯曾布之作用。宋制，中書、樞密院各有時政記以記載國家軍政大事及君臣奏對語等。但如何記載議立徽宗之經過，中書、樞密院時政記出入甚大。爲「取信」後世，曾布、蔡卞、許將與皇太后於四月間多次商討如何修改。據曾公遺錄，因樞密院時政記記載之原則是「是日倉卒之際，賴皇太后聖意先定，神器有歸，臣等但奉行而已。蓋此意盡皇太后聖旨，當歸功太母」，故頗得太后和天子首肯，令中書依此刪改記載有異處，最終刪去全部異議文字方爲太后、徽宗所接受。如曾公遺錄記載曰：

己卯，……太后坐簾下，微出聲發哭，宣諭云：「皇帝已棄天下，未有皇子，當如何？」衆未及對，章惇厲聲云：「依禮典、律令，簡王乃母弟之親，當立。」余愕然未及

對。太后云：「申王以下，俱神宗之子，莫難更分別。申王病眼，次當立端王。……」余即應聲云：「章惇並不曾與衆商量，皇太后聖諭極允當。」蔡卞亦云：「在皇太后聖旨。」許將亦唯唯。夔遂默然。

然因此後皇太后堅決否認當時曾說過「如何」二字，曰：「若道『如何』，卻去與惇量也。」結果刪去「如何」，而如徽宗本紀所云：「家國不幸，大行皇帝無子，天下事須早定。」通過曾布日錄，可知宋「國史」中議立徽宗之記載，實是當時皇權、后權與相權三者間輪番博奕、妥協之產物。而此自然不會為當時官史所記載。

正因為章惇於徽宗繼位時犯下「大忌」，故徽宗對於章惇獨相時所纂修之三省時政記實難放心，因此，當此後蔡京受命修纂哲宗實錄（哲宗舊錄），「盡焚毀時政記、日曆，以私意修定哲宗實錄」。宋史卷三七六常同傳。其所謂「私意」，當即徽宗之「微義」。至南宋初，紹興史官以「是元祐、非熙豐」為宗旨重修哲宗實錄（哲宗新錄），據王明清揮麈錄後錄稱，當時史官「急於成書，不復廣加搜訪」，僅將舊錄中「凡出京、卜之意及其增添者」予以刪改而成新錄。由此之故，曾布所修之時政記等文字多被收入哲宗實錄，亦就不足為奇了。而至李燾纂修長編，因「至於哲宗朝事迹載在時政記、日曆者，皆為蔡京取旨焚毀滅跡」，故哲宗親政時期，於實錄外，只能大量引用曾布日錄，如周必大題范太史家所藏帖中所云

「續通鑑長編多採近世士大夫所著，如曾子宣日記之偏，……咸有取焉」。文忠集卷一八。據長編注文，自紹聖四年四月至元符元年正月，徵引曾布日錄數以百計。

對於曾布日錄與哲宗實錄、長編間史料之淵源關係，雖史無明文，但通過比對相關文字，還是有跡可循。如長編卷五〇三元符元年十月癸卯條注引曾布日錄云云與是年十一月乙巳朔條正文，卷五〇五元符二年正月己酉條注引曾布日錄云云與同月甲子條正文，除個別文字外，其內容基本相同，而其文字相異處，亦可明顯辨出後者對前者之潤色。因上述兩條正文均無注文說明其史料來源，按長編編撰體例，其當為實錄原文。又如長編卷五一八元符二年十一月己丑條注曰：「案此段末語似有脫字，然布錄（曾布日錄）亦同。」說明實錄此處文字乃沿襲曾布日錄之誤。

由上可知，曾布日錄之內容，通過或間接或直接之途徑大量進入長編，使當日章惇、曾布衝突之記錄，幾乎全為曾布一面之詞。然在南宋時期，章惇幾被視為繼王安石之後造成北宋滅亡之禍首，故對章、曾之爭，大多偏向曾布。李燉於此亦不能免俗。如長編卷四九五元符元年三月，知河東孫覽上疏反對章、曾「合諸路兵取興、靈」之決定，「二府怒，覽尋坐責」。注文先引畢仲游孫覽墓志云「曾布怒，尋以擾奪職」，隨後辨云：「按章惇實當國，賞罰豈聽曾布，仲游殆偏辭耳，今略刪潤之。然據布錄，其怒覽者實布也，更詳之。」雖

然墓志、日錄皆稱怒孫覽者是曾布，可李燾還是以「章惇實當國」爲由，要「更詳之」，卻於正文中「刪潤」成「二府怒」，從而頗失史實。此當引起今日閱讀者、研究者之充分注意。

### 三 曾相手記與三朝正論考略

宋代史籍還記載有題名曾布所撰、與日錄關係甚爲密切之曾相手記、三朝正論二書。

曾相手記已佚，有研究者將其視爲曾布日錄別稱，或以爲是曾布日錄傳世之不同版本。此說不確。郡齋讀書志卷六云：「曾相手記三卷，右紹聖初，元祐黨禍起，曾布知公論所在，故對上之語多持兩端，又輒增損以著此書云。」朱熹亦云：「曾子宣手記，被曾揀出好底印行。某於劉共父家借得全書看，其間邪惡之論甚多。」朱子語類卷一三〇。又長編卷三五二元豐八年三月甲午條注引曾布手記，云：「神宗違豫，岐、嘉二王日詣寢殿問候起居。及疾勢稍增，太皇太后即時面諭，並令還宮，非諭宣召，不得輒入。」又云：「建儲之際，大臣未常啓沃，太皇太后內出哲宗手書佛經，宣示執政，遂令草詔。」所述皆元豐末哲宗繼位時事。而揮麈錄三錄卷一所引文肅手記，乃記錄徽宗初年太學生劉希范致中書舍人鄒浩（志完）一封長信。可證曾相手記乃是節錄日錄中「好底」，且加以「增損」文字而成，二者實非一書。又，遂初堂書目著錄有曾子宣手節記一書。疑「手節記」爲「手記節」之譌。

至於三朝正論，其情況較為複雜。宋史藝文志著錄曾布三朝正論二卷，亦佚。據李心傳記載，三朝正論於紹興五年四月中由曾布孫上獻朝廷：

庚午，直寶文閣、新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曾紓上其父布所著三朝正論二卷，詔付史館。先是，紓子右通直郎惇投匱上書，論布日記中親聞哲宗皇帝、欽聖憲肅皇后聖語辨正宣仁聖烈皇后誣史及元符密薦臺諫遺藁，現詔下紓取索，紓奉詔以布熙寧記市易本末及紹聖以來奏對要語集爲正論上之。上諭輔臣曰：「昨觀布正論，其言皆正當。至如載哲廟冊立事及宣仁聖烈皇后聖語，皆是當時所聞，必不妄。」趙鼎曰：「臣往時守官陝西，從紓弟紓嘗見此書，乃布手筆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

因有人認爲「紓撰造正論」，於是「趙鼎奏令紓親賚布真蹟赴行在」，然「未上而紓卒」，至紹興六年六月辛酉，曾惇「始以其真蹟上之」，故「詔以曾布記熙寧市易本末及紹聖以來奏對語錄真蹟送史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二。綜上可知，所謂「曾布著三朝正論真蹟」，或「曾布記熙寧市易本末及紹聖以來奏對語錄真蹟」，當是曾布「輒增損」日錄而成之曾相手記，而與曾紓撰集「布熙寧記市易本末及紹聖以來奏對要語」而成之正論不同，即三朝正論乃屬曾相手記之節錄本，其撰者實爲曾紓。又，遂初堂書目著錄有曾子宣正錄一書。疑「正錄」爲「正論」之譌。

## 四 關於版本、輯佚等

曾公遺錄版本較為簡單，宋、元間未見刊行。明初永樂大典所收錄者，今僅存卷一九七三五所錄之曾公遺錄卷八。清光緒間，繆荃孫將前人自永樂大典中輯出之卷七、卷八、卷九計三卷殘本，刊入藕香零拾叢書以傳世。此次整理即以藕香零拾本為底本，參校以永樂大典本（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影印本）以及宋人著述如長編所引錄者。此外，因現存長編記事盡於元符三年正月，故曾公遺錄自是年二月至七月間記事，不少內容僅見於此，故此一部分之文字校勘，時有據上下文義而定者。

宋人著述所引錄之曾布日錄，頗有在曾公遺錄殘卷以外者，尤以李燾長編引錄為多，故今並據之輯錄佚文以附其後。因佚文時為片段、斷句，其月日記載亦往往不完備，為便於閱讀，故於佚文加上月日等，用方括號表示。如有異文，或需作說明者，則於該段佚文下加上案語。又，所輯佚文中顯有誤、脫、衍文，則誤、衍之字用圓括號表示，所改、補之字用方括號表示，不另出校記。

輯佚包括曾布日錄、曾相手記兩部分。雖曾相手記部分文字同於曾布日錄，因宋人即作爲兩書引錄，故本書一併輯錄。三朝正論未見有佚文。

附錄。

有關曾布日錄、曾相手記以及三朝正論之題跋、書目著錄等內容，皆置於書末以爲附錄。在本書整理中，嘗參考了程郁點校曾公遺錄（大象出版社全宋筆記本），在此謹致謝忱。

顧宏義 甲午元月於海上夢湖書屋

# 曾公遺錄目錄

校點說明

曾公遺錄卷七

曾公遺錄卷八

曾公遺錄卷九

輯佚

附錄

一

二

三

四

三九

三〇

二七

一九

# 曾公遺錄卷七

元符二年三月甲辰朔，同呈章粢乞差第四等以下保甲應副進築城寨，從之。初，衆議以保甲下戶難於調發，外臺申請數四，皆卻而不從。粢以謂「上、中等戶至少，不得下戶無以集事」，故不得已而從之。

再對，擬轉員旦進呈，依所定舊例，以三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引呈，今以泛使到，改二十日大宴，二十一日歇泊，故改用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日，以四月二、三、四日宿院，五日賜宣，九日換官。又奏以翊日大名百日，乞假一日，上亦爲之惻然。

乙巳，早罷西府道場，出赴普照齋<sup>(一)</sup>，及智海僧誦經一藏，長老而下來殯所，令佛表懺。午後，歸。

丙午。

丁未。

戊申，寒食，假。

己酉，享先。